



人权理事会

社会论坛

2011年10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人权理事会题为“社会论坛”的

第16/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背景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载有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的信息。它概述了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落实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尤其侧重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报告阐述了为增进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而进行的国际援助与合作。最后，提出了供 2011 年社会论坛期间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 落实发展权	4-11	3
三.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 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12-41	5
A.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落实发展权	12-17	5
B. 在区域一级落实发展权	18-22	7
C. 在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	23-30	8
D.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31-41	9
四.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促进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	42-50	12
五. 结论和有待审议的问题	51	14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6/13 号决议中，决定将源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社会论坛¹ 作为联合国内一个独特空间保留下来，供在会员国代表、联合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之间进行互动对话，讨论与国家及国际环境有关的问题，以促进所有人享有各项人权。

2. 理事会在其第 16/26 号决议中，决定 2011 年社会论坛应重点讨论三个主要问题：(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b)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为确保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增进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

3. 本报告是根据第 16/26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理事会在该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该决议所列各行为者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11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讨论的背景文件，该论坛将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2011 年 6 月 6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致函第 16/26 号决议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请他们提供将载入本报告的资料。收到了来自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非洲妇女联合会、多哥外国之友和亚洲土著人民组织(泰国)的投入。

二.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

4. 发展权的构成要素源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联合国文书的各项条款。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承诺“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和“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呼应了这些宗旨。

5. 发展权的现代表述首倡于塞内加尔的凯巴·姆巴耶法官，他于 1972 年提出，发展应视为一种权利。发展权作为一种人权，与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追求² 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³ 同时出现于联合国系统。前人权委员会于

¹ 关于社会论坛的更多信息，包括历届会议情况，见 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Index.aspx。

²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

³ 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1977 年开始审议发展权问题，第一个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于同一时期建立，授权起草一份宣言。这就产生了《发展权宣言》，⁴ 是大会 1986 年通过的，⁵ 这是对发展权的实质内容的第一次全面阐述。

6. 发展权在《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中定义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承认“人是发展的主体”(E/CN.4/2006/26, 第 31 段)，并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各项基本权利中固有的一部分”(E/CN.4/2006/23, 第 43(c)段)。《发展权利宣言》序言部分将发展定义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7. 在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之前和之后，联合国支持了一系列的机制，以促进落实发展权，即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1981-1989 年)、发展权问题工作组(1993-1995 年)和发展权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1996-1997 年)。目前的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 1998 年设立的，同期还有一专家机制，即独立专家(1998-2003 年)，该专家机制后来代之以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2004-2010 年)，由 5 个地理区域的 5 名独立专家组成。

8. 该高级别工作队除其他活动外，审查了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进行定期评估的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效率。应工作组 2006 年请求(E/CN.4/2006/26, 第 77 段)，工作队将这些标准试用于 2007-2009 年两年的特定伙伴关系。⁶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实施和发展新的标准，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将发展权纳入有关行为者，包括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中。

9. 工作组 2009 年决定扩充发展权标准的范围，并请工作队修订这些标准，以“全面和连贯地述及《发展权利宣言》界定的发展权的重要特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列举者以外的国际社会关切的优先事项”(A/HRC/12/28, 第 45 段)。因此，工作队在完成其任务后，⁷ 向工作组提交了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和刺激实施标准(A/HRC/15/WG.2/TF/2/Add.2)。工作组在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

⁴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⁵ 在表决时的投票会员国总数为 159 个会员国，其中 146 票赞成《宣言》，1 票(美利坚合众国)反对，8 票(丹麦、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日本、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弃权，4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多米尼加、南非、瓦努阿图)未投票。

⁶ 结论要点(A/HRC/15/WG.2/TF/2/Add.1 和 Corr.1)。

⁷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载于文件 A/HRC/15/WG.2/TF/2 和 Corr.1；Add.1 和 Corr.1；以及 Add.2。

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将审议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关于高级别工作队工作的意见，以及如何进一步落实发展权。⁸

10. 大会在其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明确其责任应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以及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大会在其关于发展权的年度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⁹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每年就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进展问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合并报告。

11. 应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19 号决议的要求，人权高专办将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磋商，启动了在 2011 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25 周年的方案。关于纪念活动的详细信息，见人权高专办网站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

三.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A.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落实发展权

12. 《发展权利宣言》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第 3 条第 1 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第 6 条第 2 款)；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发展的障碍(第 6 条第 3 款)。因此，要求各国在制订和推行经济、社会、金融、货币和贸易政策时，尊重所有人权。它们应评估和审议任何此类人权政策的潜在后果。

13. 在国际一级，国家应考虑其关于落实发展权的行动和决定，尤其是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框架内的行动和决定的影响。在作出任何承诺之前，它们应评估其决定是否会有损于实现发展权的必要的国家和国际条件。

14. 《宣言》强调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订建立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基础上的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这就突出了参与的重要性。《宣言》的目的是赋予个人权能，极为重视他们在发展进程中的贡献和参与，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国家应恪守发展权的参与原则，为此应调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尤其是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代表参与发展进程的

⁸ 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2thSession.aspx。

⁹ 大会第 65/219 号决议。

各个阶段。国家应在影响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决策过程中，开展国民磋商和人民参与，同时考虑到人民的需要、关注和利益。

15. 例如，在制宪进程中落实参与原则将有助于落实发展权。如果宪法是加强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工具，并为此除其他外，制订了社会和政治变革的公共议程，则民众参与对确定改革议程，反映人民的关注和愿望至关重要。¹⁰ 人民的自决以及积极、自由和切实的参与原则，发展的定义，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以及社会正义的必要性，均为发展权的要素，与宪法和制宪相关。¹¹ 2000 年至 2005 年之间肯尼亚的制宪进程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显示了上述原则的相关性。来自民众并与发展权息息相关的一个建议是对民众自身无法作出但却深刻影响其生活的决定拥有更多的控制和更好的理解。¹²

16. 摩洛哥在其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中，强调了其 2011 年 7 月 1 日经公决通过的新《宪法》的历史意义。新的《宪法》除了加强对基本自由以及公民、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外，预示了设立若干委员会和机构，包括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负责例如青年人问题以及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其他机构。有效落实发展权还体现在“人的发展国家行动”中，该行动在 2006 至 2010 年期间，分配了 100 亿迪拉姆，用于有关项目和活动，以便除其他外，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促进妇女和青年人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参与，开展社区支持和能力建设，创造就业，以及支持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摩洛哥通过投资以及经济和社会改革，为在国家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巨大努力。

17. 沙特阿拉伯的贡献在执行发展权宣言的内容方面有三个突出特点。这些特点是：加强并有效实施发展权；采取措施和行动，将发展权化为现实；加强全球合作并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国家在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加强了发展权：通过其基本治理法；其自 1970 年以来的 9 个发展计划，其中《第九个发展计划》(2010-2014 年)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发展权；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方面的巨大成功。沙特阿拉伯的贡献包括通过若干渠道，加强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这些行动中的最重要者是由沙特阿拉伯发展基金实施和监督。作为一个主要的捐助国，1973 年至 2010 年，该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总额达 1,034.60 亿美元以上。

¹⁰ Yash Ghai, “重新设定‘正确的发展’状态”，载于《发展作为一项人权：法律、政治和经济层面》、Bård A. Andreassen 和 Stephen P. Marks 等编辑，(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2007 年)，第 184 页。

¹¹ 同上，第 179 页。

¹² 同上，第 194 页。

B. 在区域一级落实发展权

18. 发展权明确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其中申明“所有民族在适当顾及本身的自由和个性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第 22 条第 1 款)；以及“各国均有义务单独或集体保证发展权利的行使”(第 22 条第 2 款)。《非洲宪章》规定了落实这一权利的法律框架，在肯尼亚的 Endorois 部族寻求正义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见下文第 39 段)。

19. 2004 年的《阿拉伯人权宪章》规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和控制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因此，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制度形式，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 2 条第 1 款)。它在第 37 条中重申了发展权，申明“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并且“每一公民均有权参与发展，并促进和享有其劳动所带来的福祉和成果的好处”。根据这一条，“所有缔约国应制订发展政策，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此权利”，¹³ 《宪章》还强调了需要落实各国之间团结与合作的价值观，并在国际一级，消除贫穷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阿拉伯人权宪章》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在经阿拉伯国家联盟七个成员批准后，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¹⁴ 然而，没有落实该一《宪章》的执行机制。人们讨论了是否可能通过一任择议定书，确保建立更强有力的监管机制，方便个人投诉，并设立阿拉伯人权法院。¹⁵

20.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在第 17 条中宣布，“每一国家均有权自由和自然地发展其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就国家此一发展的权利是否等同于发展权本身进行了辩论。¹⁶ 除题为“整体发展”的《宪章》第七章外，没有明确提及发展作为一项权利或第 17 条，因此，《宪章》是否承认发展权的问题仍然有待回答。《美洲人权公约》也没有在任何一处提及发展权。

21. 亚洲国家 1993 年通过的《曼谷宣言》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尊重所有基本人权，设立监测机制和为实现此种权利创造必要的国际条件等途径，促其实现”(第 17 条)。在第 18 条中，《宣言》确认“鉴于南北之间与贫富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

¹³ 见 M. Amin Al-Midani 和 M. Cabanettes 译，“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波士顿大学国际法杂志》，第 24 卷(2006 年秋季号)，第 147 页。

¹⁴ 阿尔及利亚、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⁵ 阿拉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教育中心，“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在区域范围保护人权的新制度？”，新闻稿 2011-1。见 www.acihl.org/news.htm?news_id=9。

¹⁶ Dante M. Negro,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订本第 17 条和美洲国家组织机构的相关经验”，载于《落实发展权——国际法的作用》，Stephen P. Marks 编辑(日内瓦，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2008 年)。

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存在于国际宏观经济层次”。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宪章》第 14 条,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作为一政府间机构,其主要目的是增进和保护东盟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负责制订东盟人权宣言。

22. 1953 年生效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没有对发展权作任何提及。《公约》设立了一国际司法机构,即欧洲人权法院,拥有受理个人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

C. 在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

23. 《发展权利宣言》宣称,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第三条第 2 款)。《宣言》还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规定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第三条第 3 款)。因此,“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第三条第 3 款)。

24. 《宣言》的要旨与应对当前的全球挑战密切关联。实际上,考虑到全球化的规模,发展权的国际层面问题益发显得重要。各国参与到全球经济中,其经济和政治行动对世界其他地区都会产生影响。因此,建立有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25.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0 条(第一部分)称,各国应互相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随后,若干其他国际文书也重申了发展权,例如 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07 年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6. 在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法治、两性平等以及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的总体承诺对于促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¹⁷ 他们补充说,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支持,以补充国家行动和战略(第 10 段)。他们还确认发展权在落实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的作用(第 23(j)段)。

27.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219/L.1)强调了需要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同样,《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219/3)强调必须促进和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¹⁷ 大会第 65/1 号决议,第 3 段。

28. 针对高级专员关于采取行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25 周年的呼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表声明(E/C.12/2011/2)，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发展权利宣言》之间的密切关系和互补性，尤其是在《公约》所载权利与发展权之间。

29. 2011 年 7 月 1 日，负责监督国家一级核心人权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两主席发表联合声明。¹⁸ 两主席在声明中，宣称发展权在各项人权条约条款中得到了明确呼应，这些条款强调了发展进程的多方面、多层次和复杂性质，同时发展应当是包容性的、平等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权的许多因素体现在人权条约条款中和条约机构的职责范围内，包括自决；公平分配资源；平等和不歧视，尤其是基于自然性别、社会性别、年龄、种族和残疾状况等理由；积极、自由和切实的参与；问责制和透明度；与适足生活水准，包括食品、水和卫生设施、住房、卫生服务、教育、就业和享有文化有关的实质性权利；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国际援助与合作。出于所有这些理由，两主席强调他们决心一致努力，对所有人权条约作出具有发展含义和相互关联的解读，以突出和强调发展权在人权条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以及在监测这些条款的遵循情况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如此一来，他们将确保创造条件，以实现造福于所有人，包括弱势个人和群体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进而推动落实发展权。

30. 国家政策，无论是在例如气候变化、贸易或其他任何领域，都不可脱离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加以执行。国家在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时必须考虑源于双边、区域和国际承诺的义务。在全球化时代，所有人的权利和责任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承认集体责任和分担责任以及代际和一代人之间的平等，对落实发展权至关重要。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称，“为了在执行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第一部分，第 10 条）。

D.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31. 在若干国际文书中，承认了民间社会在发展努力和落实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保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创造有利条件（第一部分第 13 条）。

32. 在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民间社会，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非政府组织、志愿团体和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在国家发展努力中的作用，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第 17 段）。

¹⁸ 见 http://www2.ohchr.org/SPdocs/Issues/Development/JointStatChairUNTB_25AnniversaryRtD.doc。

33. 同样，《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各个层面的非政府组织、志愿团体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中发挥更大作用(第 17 段)。

34.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鼓励各国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便在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方面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E/CN.4/2006/26, 第 70 段)。

35. 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特别工作组认为，“动员民间社会”是人权，包括发展权框架的明显特点之一，并强调需要利用人权框架吸引民间社会参与并监测发展努力，以使用基于各项权利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E/CN.4/2005/WG.18/2, 第 37 段)。高级别工作组审议的伙伴关系中包括非洲同侪审议机制。高级别工作组试图衡量该审议机制的成功，认为加纳在以治理和问责为重点、地方掌控以及广泛接触民间社会方面表现出色。¹⁹ 值得注意的是，加纳作出了努力，确保在民众中间的教育、宣传和创立对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所有权(A/HRC/4/WG.2/TF/2, 第 33 段)。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那些代表最贫穷者的组织的积极和切实的广泛参与，是该机制发展权特征最积极的潜在要素之一(同上，第 61 段)。在 1999 年加强《重债务国倡议》，以向更多国家提供更深入和更快速的债务减免过程中，也承认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A/HRC/12/WG.2/TF/2, 第 45 段)。高级别工作组在审议《科托努协定》时认为，为落实发展权，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缔结和批准以及《科托努协定》的修订应是透明的，接受议会审查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同上，第 66 段)。

36.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称，“推动权利拥有者实现其要求的义务不仅由各国在国家国际各级承担，而且由国际机构、民间社会以及民间社会中任何有能力的团体承担。非政府组织是民间社会的一员，可以而且一贯在落实人权方面发挥有效作用”。²⁰ 独立专家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监测方案和交付服务、宣传、参与基层调动以及组织受惠者参与决策方面的作用。他进一步强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不限于国家一级行动。²¹ 独立专家强调他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即应执行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更大程度参与地方和国家决策的政策，尤其是那些代表弱势群体，例如穷人、无家可归者和失业者的团体，以及公共利益团体(例如消费者、环境、人权和妇女权利组织)(E/CN.4/2000/WG.18/CRP.1, 第 67 段)。

¹⁹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4/47)，第 23 段。

²⁰ E/CN.4/2001/WG.18/2, 第 25 段，作为《发展权利宣言》后续行动机制的一部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72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任务是提交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当前进展情况的研究报告，以在此基础上，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每届会议上进行集中讨论，该工作组的设立是为了监测和审查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该项任务 1998 年至 2004 年由 Arjun Sengupta 承担。

²¹ 同上。

37.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各国如在国家宪法中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描述为国家政策原则，而不是基本权利，则“必须确保不偏离这些原则，而且民间社会行动者完全有机会讨论社会或经济政策或项目。尤其是，他们必须有机会监测这些政策和项目的结果，就任何削弱使各该项权利付诸实施的权利的行动提出反对意见，并得到国家答复”(A/HRC/4/37, 第 106 段)。

38. 人权高专办和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柏林举办了一次专家研讨会，纪念《发展权利宣言》25 周年，会上，所有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建议都强调民间社会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²²

39. 实际上，2000 至 2005 年期间在肯尼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制宪过程中发挥了非常有效的作用，是见证其潜力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各类社会、政治、宗教和专业团体都提出了制定新宪法的要求。这场人民运动激发了民间社会的活力，随后为国民辩论提供了平台，在动员民众和使运动体制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结果，这一进程开始具有高度的参与性，并以人民为中心。非政府组织与有关当局合作，对人民进行公民教育。²³ 这是又一个重要因素，使人民能够了解这一进程及其目标，进而赋予他们权能，以便作出知情决定。

40.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还采用了法律战略，进一步落实其发展权。2003 年，Endorois 社群(肯尼亚一个准游牧土著社群)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起诉，质疑为建立国家保护区，将他们从祖辈留下的土地逐出。非洲委员会提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2 条(第 1 款)，其中声明，“一切民族在适当顾及本身的自由和个性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裁定剥夺 Endorois 社群传统土地，不准其享有资源的方式侵犯了其权利，包括发展权。²⁴

41. 非洲妇女协会强调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地方一级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应当作出的贡献，包括支持农村社区改善生活和福利。在国家一级，必须制定法律措施以及政府政策和战略，支持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尤其是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例如，清洁用水、住房、就业机会、食品、教育和卫生。民间社会应当积极参与在此类措施和战略的执行方面的问责和监督。民间社会还可发挥作用，举报妨碍落实人权，进而影响发展的腐败、管理不善和挪用公款行为。

²² 见 www.fes.de/GPol/pdf/RtD-Bln_summary_table1_TR.pdf。

²³ Ghai, “重塑国家”(上文脚注 10)。

²⁴ 少数人权利发展中心(肯尼亚)和代表 Endorois 福利委员会的少数人权利国际团体诉肯尼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276/2003 号决定，2010 年 2 月，见 www.minorityrights.org/download.php?id=748。

四.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促进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

42. 《发展权利宣言》宣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第3条第1款)，并强调了国际合作这一不可或缺的因素(第3条，第2-3款；见上文第23段)。

43. 国际援助与合作要求在国际经济政策和决策框架内采取共同行动。《宣言》强调国际合作是对发展中国家努力的补充，并阐明“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是至关重要的”(第4条第2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称，“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消除发展障碍”(第一部分，第10条)。

44.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强调，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一些核心原则，如平等、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制、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伙伴关系和承诺，对实现发展权都十分重要(E/CN.4/2002/28/Rev.1, 第100段)。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一些成员国强调，国际合作、团结和国际责任对建立有利的全球环境和适当的政策空间，以落实发展权很有必要，尤其是在国际援助、贸易、债务、获得药品、技术转让、环境和知识产权等领域(A/HRC/15/23)。

45.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确认，千年发展目标8的重点是国际合作，该框架符合《发展权利宣言》所列举的国际责任。根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高级别工作组与负责发展援助、贸易、获得药物、债务的可持续承受能力以及技术转让的多边机构开展了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评估在这些主题领域全球伙伴关系在何种程度上促进了建立有利的发展环境。²⁵

46. 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指出，为加强国际合作，可优先考虑确定和执行具体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项目(A/HRC/15/32, 第31段)。国际合作应包含作为平等合作伙伴开展磋商的合法权益(同上，第33段)。加强国际合作意味着首先要将每一个人的尊严置于国际社会行动的中心位置(同上，第30段)。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是对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的首要职责的补充。国际合作的前提是，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并不拥有全面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 necessary 资源(同上，第43段)。

47. 据此，“官方发展援助尤其是对其他发展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补充……官方发展援助又是一项重要手段，用以支持教育、卫生、公众基本设施的发展、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加强粮食安全。对于许多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最大的外来资金供应来源，而且对于实现《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指标

²⁵ 详见 A/HRC/15/WG.2/TF/2/Add.1 和 Corr.1。

至关重要”。²⁶ 此外，“如发展中国家要达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就需要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²⁷

48. 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称，气候变化可视为对发展的严重障碍，在一系列体系和部门都产生了可见和可预测的影响。根据《气候变化公约》，各国采取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步骤，对落实发展权产生了积极影响。执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对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公约》要求各缔约方采取与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必要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第 4 条，第 8 款)，并在采取涉及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行动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第 4 条，第 9 款)。此外，就国际援助与合作而言，发达国家应援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费用(第 4 条，第 4 款)。

49. 非洲妇女协会认为，应改进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开发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向各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国际机构尤其应考虑到非洲大陆国家有其艰难的现实。在进行国际援助之前，应进行国家和地方各级的需求评估，并铭记当前的贫穷和管理不善的现实。因此，国际援助与合作应侧重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以促成必要的发展。捐助者还必须监测合作协定的进展情况，首先应确保可对主管这些行动的人问责。毫无疑问，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遵守、尊重和落实基本的发展权。

50.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1990 年)第 14 段中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本身，国际合作促进发展进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委员会在其纪念《发展权利宣言》25 周年的声明中(E/C.12/2011/2)表示，“除其他外，在《发展权利宣言》涉及国家和国际责任的第 3 和第 4 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缔约国义务，包括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的第二条的相呼应中，明显可以看出《公约》所载权利与《宣言》中发展权之间的互补性”(第 5 段)。委员会认为，发展权，通过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全面实施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核心原则，建立了独特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必须履行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义务(同上，第 7 段)。

²⁶ 《蒙特雷共识》，第 39 段。

²⁷ 同上，第 41 段。

五. 结论和有待审议的问题

51. 在本报告提供的信息基础上，2011 年社会论坛不妨审议下列问题：

(a) 需要改革全球经济治理，确保开展以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的、平等的和包容性的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有效参与，以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并在国家一级配合发展努力和善政措施；

(b) 通过加强与广泛的行动者，包括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贸易组织、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切实对话与合作，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有效落实发展权；

(c) 促进政策的连贯性和协调性、责任分担和相互问责，包括在多重全球危机、广泛的民间骚乱以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整体现实的当代背景下这样做；

(d) 调动民间社会，确保将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全面纳入各级的发展方案和政策中；

(e) 促进和确保民众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进程的机制；

(f) 民间社会在确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落实发展权而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的作用；

(g) 从发展权角度确保政策的连贯性，保证对各项政策和双边/区域/国际协定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并在决策时考虑评估结果。
